**完善税收政策促进经济和谐发展**

 摘要：如何定位税收政策的作用空间并加以完善，使其能够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发展，已成为税收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。文章从当前的基本经济运行情况出发，探讨如何通过税收调节内需不足、贫富差距拉大以及产业结构不合理等经济发展不协调的方面，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和建议，以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，促进收入分配合理化、产业结构升级以及税收和经济的良性发展。  
  
**关键词：税收政策；经济和谐；消费需求；贫富差距；产业结构  
  
一、经济和谐与税收调节的重要作用**

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，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。经济是整个社会的物质基础，经济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。经济和谐才能提高经济效益，为社会运转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撑。和谐的经济关系必须依靠其子系统之间的协调发展才能顺利形成，但是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在立足于经济发展并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，也滋生了许多问题，而且在经济的转轨时期，这些矛盾将长期存在，从而破坏经济发展的协调性，乃至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形成潜在威胁。我们需要通过相应的政策手段调整部分偏离了正常轨道的经济关系、经济结构，使经济能够和谐发展，并为社会和谐发展服务。  
税收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、最规范的形式，具有强制性、无偿性、固定性的特点，是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，是主要的财政政策工具之一。税收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，紧密联系。经济决定税收，经济发展不正常，必将影响税收收入；而经济的协调发展，又需要包括税收在内的各种经济杠杆的调控作用。税收与经济发展的这种密切关系在各个国家已普遍受到重视，并作为制定税收政策的依据。

税收政策主要通过税种的设置、税率的高低、税基的扩减来调节和优化产业经济结构，调节社会生产，平衡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，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我们在制定税收政策时，应根据各个时期的特点和经济政治任务要求，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，有目的有侧重地使其发挥作用，以达到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目标。  
  
**二、当前经济发展中的不和谐因素及税收政策的相应调整**

当前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状况，可以概括为“增长较快、效益较好、价格平稳、活力增强”。2006年我国财政收入达到3．93万亿元，企业利润与城乡居民收入增幅较大。税收的持续性增长使得国家财政实力明显增强，政府管理能力大大提高，有能力增加公共支出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，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。但是，经济发展同样存在问题和社会矛盾。短期内，从2003年以来，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增长过快、货币与信贷投放过多、对外贸易顺差过大等问题相互交织，相互推动，相互作用，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隐患；从中长期角度看，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面对五大突出矛盾：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生产力的矛盾、经济的持续增长与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、人们对公共服务迅速增加的需求与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、分配差距拉大的矛盾、改革开放所遇到的深层次矛盾。

面对这些宏观经济发展的障碍，政府如何充分运用税收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节，引导经济全面、健康、协调发展是今后一个时期应该予以重视的问题，也是本文重点讨论的问题。  
**(一)刺激消费需求的税收政策**

2006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提出2007年的主要任务时，强调指出，要正确处理好投资和消费、内需和外需的关系，最根本的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。我国的投资率比发达国家平均水平高约20％，而消费率却低约20％。投资偏热、消费不振的结构性矛盾非常突出，加剧了国内的产能过剩，同时也加大了出口扩张的动力，造成了贸易顺差迅猛增长。所以，当前扩大内需的内涵可以更明确地定位为扩大消费需求，把增加居民消费特别是农民消费作为扩大消费需求的重点。要注意的是，扩大消费需求并不意味着要限制投资，而是把投资增长的速度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，拉近二者的缺口。

要想扩大消费需求，而又不进一步刺激投资，如果采用有选择的、结构性的降低税率的方法，在当前财政收入连年高增长的前提下，或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国民收入水平，但这种调整应该限于财政收入足够应付财政支出的前提下。此外还需要保证必要的公共产品供给和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补贴低收入人群的收入，以转移支付等手段扶持落后地区、困难行业发展。税收调节可以从以下两方面人手：

**(1) 减轻农民负担，增加农民收入。**

作为一个农业大国，我国庞大的农民群体的增收对于拉动消费需求的作用不可忽视。2006年1月1日，我国全面取消了实行两千多年的农业税，从政策意义上来说，它加大了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，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，增加了农民的实际收入。这对减轻农民负担意义重大，但农民并非从此全无负担。例如，由于税收的减少，农村基层财力不足，正常运转受到一定影响，农村公共产品短缺的矛盾进一步凸显，这种收支不平衡的压力极有可能导致乱集资乱摊派，金额甚至高于税收减少的部分，从而加重农民负担。

因此，必须合理确定基层财政收支范围，加大转移支付的力度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使农民的实际税负得到切实降低；增值税方面，虽然对农民购买的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减免了税收，但近年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水涨船高，农民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实惠，因此，国家可以对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农民直接给予补贴，保障其消费和生产的积极性；当前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尚不到位，覆盖面小，保障水平低，应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，完善包括社会保险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在内的各种制度，使农民逐步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等水平的社会保障待遇，免除其后顾之忧，以提高其消费意愿。另一方面，最大限度地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，是实现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。

在税收政策上可对林、牧、水产养殖业等给予税收优惠，鼓励其采取企业化、产业化经营的方式，吸收农村富余劳动力。可以从发展核心区域的周边城镇人手，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更多的非农岗位和灵活就业岗位。

**(2)对营业税进行改革。**

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主要涉及第三产业，对于不同的行业应区别对待，制定合理税率。如商业、旅游业、金融保险业、居民服务业、餐饮业等要大力发展，对这些行业的营业税税率要适当降低，以降低成本价格，进一步刺激消费；但对高档娱乐业(如高尔夫球俱乐部、夜总会)、部分服务业(如高档洗浴、美容)应实行较高的税率，正确引导消费。降低某些税种的名义税率固然会降低税收总量，但从严征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的流失，提高税收质量。

同时应改进税收管理，建立税收收入增长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大征管力度，全面实施税源精细化管理。因此，做到“低税率、宽税基、少减免、严征管”，也可以保证税收收入的持续性增长。